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1、拟采购一家服务商对成都市武侯区行政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约 40 吨餐厨垃圾，使用专用车辆及收集桶等设施设备统一收集，并统一运输到市级部门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江安社区 88 号；该项目迁建项目地址：成都市双流彭镇昆山村）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收运服务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2、服务商收集的餐厨垃圾范畴：中央派驻机构及省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部队等集中供餐点产生的厨余垃圾。 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52,8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52,8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1.00	2,952,85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供应商负责为成都市武侯区行政范围内的中央派驻机构及省市 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部队等 176 家单位集中供餐点 产生的厨余垃圾，提供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本次采购在 无新增点位的前提下，以当月天数乘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当月支付 上限，按实际收运量据实支付费用。</p> <p>2、新增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由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确定，增量不超 过采购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清单（176 家）与 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报武侯区综合执法局、辖区街道办事处备案， 纳入武侯区餐厨垃圾收运总量和监管考核范围。</p> <p>3、将餐厨垃圾统一运输到市级部门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成都 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地址：成都市双 流区西航港街道江安社区 88 号；垓迁建项目地址，成都市双流彭 镇昆山村）处置，严禁违规转运或倒卖、倾倒等，若有以上行为， 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月工资按成都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 号文件、成城函（2021）1599 号文件《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p> <p>5、中标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应 急处置场所。</p> <p>6、为了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交接，采购人安排现有的作业公 司提供为期一个月餐厨垃圾收运辅助指导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p> <p>8、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禁止 行为。</p>
★	2	<p>1、收集作业时做到文明操作，减少噪声，收集点周围应整 洁，无散落、积存和污水污渍，应做到车走后桶净点净。应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抛、冒、滴、漏”现象，如有发生，投标人应及 时清理。并承担不及时清理的相关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中标人应针对餐厨垃圾收运点位（附件 1）配备餐厨垃圾专用 收集桶。在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后，48 小时内配送餐厨垃圾专用</p>

	<p>收集桶到指定点位，中标人负责餐厨垃圾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工作，并规范收运流程和作业标准并负责餐厨垃圾桶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换新。对餐厨垃圾桶损坏、遗失的现象，中标人及时补充、更换。</p> <p>3、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次月开始，在每月的 2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餐厨垃圾收运电子台账、明细台账交、点位签收台账采购人审核备案。</p> <p>4、未经批准，不得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确需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其同意。</p> <p>5、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信息化监控要求(必须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具备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点位收运记录视频、车载点位重量记录，等功能)，并纳入采购人监管平台（平台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付费）。</p> <p>6、人员配备：</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收运项目部整体管理工作。</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内勤，负责数据统计、办公管理等工作。</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车队队长，与垃圾产生点位衔接，协助项目经理对收运人员的考核。</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6 名驾驶员，负责驾驶车辆运输。</p> <p>（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6 名辅工，负责车辆的装、卸料。</p> <p>（6）工人着装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 1.0 版技术导则》要求，规范着装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p> <p>7、中标人依据《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领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许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车辆配置要求：</p> <p>（1）投标人在中标后 30 日内将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配置到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应按照武侯区餐厨垃圾产生量配备 5 台新能源作业车辆，1 台新能源备用车辆，每辆核定总质量≥10000KG。并负责（含燃料、维修、保养、保险、停车、洗车、年审等）的一切运行费用。（下述三种证明材料提供其一即可：①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自有车辆采购发票和有效年审期行驶证及车辆实物照片。②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服务期限]及有效年审期行驶证及车辆实物照片。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新能源车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新能源车辆目标任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收运车辆按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成都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自编号及外观涂装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统一涂装，加载数字化监控系统。</p> <p>（5）本项目配置车辆只能备案于本项目区域内，并从事本项目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p>
--	---

		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方案，包括：①服务团队建设；②服务保障措施；③收集运输作业管理；④收运数据统计分析方案；⑤电子联单管理方案；2.环境作业标准和规范：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环境作业标准和规范，包括：①安全作业保障；②收运过程的环境卫生保护工作；3.餐厨垃圾收运应急预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环境作业标准和规范，包括：①突发事件分析；②应急机制程序；③应急设施配置；④突发事件处置；4.内控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内控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驾驶员行为规范及操作规程；②辅助工行为规范及操作规程；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④车辆设备管理制度；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5.业绩：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餐厨垃圾收集或餐厨垃圾运输服务）6.备选应急处置场：供应商具有餐厨垃圾处理应急场所（非本项目指定的市级部门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7.安全生产：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安全员，该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区域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按吨支付费用。以终端处置单位地磅重量为准，每天统计入账，按每个月结算。（结算时应提供市级处置厂业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处置确认凭证，收到处置确认凭证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一、标的单价（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仅作说明及要求，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进行评审）：本项目评审价格为单价评审，本项目标的单价为 202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在格式《分项报价表》报价时，因本项目无预估数量，故对于《分项报价表》“数量”“总价”不作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填写，《分项报价表》中“数量”“总价”不参与评审及不作为合同内容。二、付款方式（因系统固化原因，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此为准）：本项目按吨支付费用。以终端处置单位地磅重量为准，每天统计入账，按每个月结算。（结算时应提供市级处置厂业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处置确认凭证，收到处置确认凭证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三、服务期限（因系统固化原因，3.3.1 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此为准）：三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节点为准，合同一

年一签)。四、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